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紫鑫药业
保荐代表人：蒋序全	联系电话：0755-86561185
保荐代表人：李佳佳	联系电话：0755-8656115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包括：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3 月 7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 “三会”运作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关联交易	无	
7.对外担保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上海红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仲桂兰女士以及郭华女士。承诺: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2.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紫鑫药业若因投资人刘光礼、肖丽等 25 名自然人股东或其他投资人以紫鑫药业存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提起民事诉讼并被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本公司自愿根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代替紫鑫药业向投资人承担相关的民事赔偿责任。	是	不适用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仲维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	是	不适用

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对象仲桂兰、郭华、李自英及北京富德昊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红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科技孵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2017年11月15日，紫鑫药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598号），对康平公司所持紫鑫药业股份质押的相关事项进行问询。2017年11月15日，公司对《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一回复。 经核查，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共持有公司502,950,032股股份，其中质押501,360,000股股份（占康平公司持有股份的99.68%），占公司总股本39.15%。 根据公司说明，康平公司质押公司股份业务均用于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及康平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发展需求、偿还银行贷款

	及利息、投资等业务。紫鑫药业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股价稳定，所质押公司股份平仓风险较小，公司控股权变动的风险较小。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蒋序全 李佳佳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